



# 台胞来闽将实现“想来即来”

## 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十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出台,2024年起实施

新华社 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

记者6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该局紧扣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规划,聚焦台胞台商台企所需所盼,研究出台十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并将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进一步促进闽台人员往来、便利台胞在闽居住生活,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

在便利台胞来往方面,实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下简称“台胞证”)“网上办”“口岸办”“集中办”,办证方式更加便捷,办证渠道更加丰富,台胞来闽实现“想来即来”;推动在厦门设立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厦金、福马“同城生活圈”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时限由7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在便利闽台人员和船舶通行方面,在对台客运口岸增设信息采集点,方便自愿留存信息的台胞使用边检快捷通道,同步实现“一地备案、全国通用”;推出往来闽台船舶(包括台湾渔船、小额贸易商船)进出港边检手续网上预报预检,提供24小时边检通关保障。

在鼓励台胞来闽定居落户方面,明确申请在闽定居的台胞,可以向拟定居住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定居申请,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经批准的,可在拟定居住地办理落户。

在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发展方面,扩大台胞证联网核验服务范围,来闽短期旅游、探亲、商务的台胞持用台胞证也可享有交通出行、电子支付等公共服务便利;推广设立“台胞台企专窗”和“出入境服务站”,进一步拓展12367热线涉台服务事项,为在闽台胞台企提供高效的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政务服务;允许台胞人才随带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入境和停居留,方便在闽安居乐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十项措施对服务促进闽台人员交流交往,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具有积极作用,目前各项措施正处于有序筹备阶段。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创新优化往来台湾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积极主动服务台胞台商台企,努力保障两岸人员往来更加便捷,通关通行更加顺畅,台胞在大陆生活发展更加舒心。

### 1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网上申办”

搭乘“小三通”(福建省与金门、马祖之间的小规模通商、通航和通邮)航线来闽台胞,可以登录出入境管理局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线上申办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下简称“台胞证”),入境抵达口岸后即可领取证件。



### 2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口岸申办”

持一次有效台胞证来闽的台胞,可以在入境时向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五年期台胞证申请,由出入境管理机构寄送至台胞指定地点。



### 3 参团来闽旅游台胞证件由旅行社“集中代办”

通过参团方式来闽旅游的台胞,可以将个人办证资料提交当地组团社,由组团社委托福建地接社集中代办一次有效台胞证,游客抵达口岸后即可领取证件。



### 4 优化往来闽台船舶办理进出港边检手续程序

全面实行往来闽台船舶(包括台湾渔船、小额贸易商船)进出港边检手续网上预报预检,提供24小时边检通关保障,进一步便利两岸同胞往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 5 对台客运口岸增设快捷通关采集备案点

在福建省各对台客运口岸增设边检快捷通关人员信息采集备案点,台胞可在口岸出入境时就近提交备案信息,并实行“一地备案、全国通用”的便利化措施。



### 6 缩短台胞定居审批和办证时限

台胞申请在闽定居的,可以向拟定居住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定居申请,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经批准的,可在拟定居住地办理落户。设立厦门出入境证件制证分中心,提升厦金、福马“同城生活圈”往来台湾通行证办理效率,由现行的7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



### 7 推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使用便利化

在福建省内扩大台胞证联网核验服务范围,丰富拓展应用领域,便利来闽旅游、探亲、商务、团聚等台胞享有交通出行、电子支付、就医诊疗、酒店住宿等政务、公共、互联网服务。



### 8 便利在闽台胞的大陆亲属申请赴台

与在闽台胞共同生活的大陆亲属可就近向福建省内任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赴台探亲签注申请,申办手续与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申办手续一致。



### 9 为台胞台企提供热线专窗服务

畅通涉台服务事项12367热线,在闽台胞可以拨打热线自主选择普通话或闽南语方言话务,享受“一键式”出入境政策咨询、办事指南、投诉建议服务。在福建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服务大厅推广设置“台胞台企专窗”,为台胞台企办理出入境证件、定居落户、政策咨询等业务。在台商台企协会推广设立“出入境服务站”,提供出入境政策咨询、证件办理、个案协助等上门服务。



### 10 允许台胞人才随带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入境停居留

福建省内台湾高层次人才提供个人担保和雇佣合同的,可以为其雇佣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申请相应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福建省内已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港澳高层次人才照此办理。



建隆/制图

□“120余万保费,只能领8万多元”追踪

## 有关部门已介入 将择日调解

A03

## 大V可免费看法门珍宝展

A03

## 众多游客打卡西湖菊展

A04